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6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10-20作出的回复文件违法并责令其重新作出正确的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江苏某有限公司其开设的网店内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投诉举报向被申请人反应该情况，被申请人于10-20作出该回复简称：违法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商品快照/二维码），在该证据中，明显体现出（江苏某有限公司）其店铺销售数量，从而能得算出起销欺诈售金额。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法定职责：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需要全面，本案中从书面答复中看出，被申请人并没有进行全面调查。一、没有调查其广告发布时间、终止时间。二、没有调查销售数量、欺诈人数。三、没有调查商家违法所得金额。四、没有调查广告制作费用。在此请求复议依法纠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投诉（举报）信；3.拼多多网页营业执照页面截图；4.身份证复印件；5.购买产品照片；6.商品页面截图；7.交易页面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江苏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违法广告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于2023年10月19日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受理，因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10月19日将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当日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核查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店销售“某花雕酒”，在输入上述花雕酒详情时，误将“是否有机食品”点了“是”，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被投诉举报人立即改正。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9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挂号信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回执；3.现场笔录；4.当事人盖章页面截屏；5.举报材料；6.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投诉材料，反映被举报投诉人江苏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2023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投诉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被举报投诉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店销售“某花雕酒”，在输入上述花雕酒详情时，误将“是否有机食品”点了“是”，被投诉举报人立即改正，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2023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3〕J101915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和常钟市监〔2023〕J101916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和投诉终止调解情况。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102006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回执；3.现场笔录；4.当事人盖章页面截屏；5.举报材料；6.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2023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对于举报事项，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对于投诉事项，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江苏某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在输入案涉花雕酒详情时，误将“是否有机食品”点了“是”，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被投诉举报人立即改正，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8日